

《2015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草案》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Amendment) Bill 2015**

《2015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2380
2.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C2380
3.	取代第 25 條	C2380
	25. 截算日	C2382
4.	修訂第 27 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C2382
5.	修訂第 32 條 (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 權力).....	C2384
6.	修訂第 35 條 (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C2386
7.	修訂第 37 條 (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C2386
8.	修訂第 38 條 (代位權).....	C2386
9.	修訂第 48 條 (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C2392
10.	加入第 57 條	C2394
	57. 與《2015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有關 的過渡性條文.....	C2394
11.	修訂附表 4 (存保基金的供款).....	C239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釐定須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和追討已支付的補償款額；修改**截算日**的定義；使存保委員會能以電子方式，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通知；以及作出相應及輕微技術性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

2.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取代第 25 條

第 2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5. 截算日

在本部中——

截算日 (quantification date) 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有指明事件根據第 22(1) 條而屬就該計劃成員發生的日期。”。

4. 修訂第 27 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1) 第 2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第 (1) 及 (2) 款中——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就任何人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的補償而言，指下述兩者的總和——

- (a) 在截算日當日，該人對之享有權利的受保障存款的總款額；及
- (b) 該筆款額計算至截算日 (包括截算日當日) 的累算利息。”。

(2) 第 27(4)(a) 條——

廢除

“或債務並”

代以

“並”。

(3) 第 27(4)(a) 條——

廢除

“或債務須”

代以

“須”。

- (4) 第 27(4)(a) 條，在“者；”之後——

加入

“及”。

- (5) 第 27(4) 條——

廢除 (b) 及 (c) 段。

- (6) 第 27(4)(d) 條——

廢除

所有“或債務”。

5. 修訂第 32 條 (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 (1) 在第 32(7) 條之後——

加入

“(7A) 在符合第 (7B) 款的規定下，存保委員會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有關存款人發出有關通知，以遵守第 (7)(a) 款的規定。

(7B) 存保委員會——

(a) 在決定採用印本形式抑或電子形式向有關存款人發出通知時，須顧及存保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事宜；及

(b) 須採取合理步驟，使本身信納該存款人將會得悉電子形式的通知。”。

- (2) 第 32(8) 條，中文文本，*經理*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32(8)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 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而該紀錄是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並且——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6. 修訂第 35 條 (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第 35(b) 條——

廢除

“27(4)(c) 或 (d)”

代以

“27(4)(d)”。

7. 修訂第 37 條 (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第 37(5) 條——

廢除

“27(4)(c) 或 (d)”

代以

“27(4)(d)”。

8. 修訂第 38 條 (代位權)

(1) 第 38(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 “(a)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存保委員會藉代位取得該存款人就其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全部存款的所有權利及補救，代位的範圍是有關合計總額，而相對於以下各項而言，存保委員會享有優先權——
- (i) 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的權利及補救；及
 - (ii) 凡任何人藉代位 (不論該項代位是否早於存保委員會的代位) 取得第 (i) 節所述的權利及補救——該人的權利及補救；及”。
- (2) 第 38(1)(b) 條——

廢除

“筆付款的淨額及任何按照本條就該淨額累算的利息”

代以

“合計總額”。

- (3) 第 38(1)(b) 條——

廢除

“的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的任何”

代以

“(a)(i) 段所述的”。

- (4) 在第 38(1) 條之後——

加入

- “(1A) 就存保委員會追討從存保基金中向某計劃成員的存款人作出的補償付款而言，第 (1B) 及 (1C) 款適用，而不論該計劃成員是否已清盤。
- (1B) 在不局限第 37 條的原則下，存保委員會有權按照第 (1C) 款，從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有關合計總額。
- (1C) 為施行第 (1B) 款，就存保委員會藉代位取得的有關存款人的權利及補救而言——
- (a) 關於抵銷的任何法律 (包括《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35 條或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第 264 條而適用的該第 35 條)；及
 - (b) 關於抵銷或具抵銷的效力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不論該權利或責任如何產生)，
- 並不就該權利及補救 (以有關合計總額為上限) 而適用。”。
- (5) 第 38(5) 條——
- 廢除
- “第 (1)(a) 款”
- 代以
- “本條”。
- (6) 第 38(5)(c) 條——
- 廢除
- “該筆付款的淨額及按照本條就該淨額累算的利息”

代以

“有關合計總額”。

- (7) 在第 38(6) 條之後——

加入

“(6A) 本條適用於有關存款人存放於有關計劃成員的全部存款，而不論該等存款是否屬於受保障存款。”。

- (8) 第 38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合計總額 (aggregate amount) 指——

- (a) 有關淨額；及
- (b) 按照第 (5) 款就上述款額累算的任何利息；

淨額 (net amount) 就從存保基金中向某計劃成員的存款人作出的補償付款而言，指以該筆付款的款額，減去存保委員會已根據第 37(3) 條從該存款人討回的多出的部分 (如有的話)，而得出的款額。”。

9. 修訂第 48 條 (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 (1) 第 48(2)(a) 條，在“額；”之後——

加入

“及”。

- (2) 第 48(2) 條——

廢除 (b) 段。

- (3) 第 48(2)(c) 條——
廢除
“及債務 (如有的話)”。

10. 加入第 57 條

在第 56 條之後——
加入

“57. 與《2015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5 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 條例》(2015 年第 號) 的生效日期；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 指第 22(1) 條所指的指明事件；

《原有條例》 (former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 (2) 凡某指明事件在生效日期前發生，《原有條例》適用於因該事件而產生的、關於該事件的或由該事件引致的所有事宜。

- (3) 就下述目的而言，第 (4) 款指明的《原有條例》的條文繼續適用——

(a) 釐定計劃成員根據附表 4 第 3(5) 條須就 2016 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及

(b) 計算新加入計劃成員根據該附表第 6(1) 條須就 2016 年繳付的供款款額。

- (4) 為施行第 (3) 款而指明的《原有條例》的條文如下——
- (a) 第 48(2) 條；
 - (b) 附表 4 第 1(1) 條中**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及
 - (c) 該附表第 1(2) 條。”。

11. 修訂附表 4 (存保基金的供款)

- (1) 附表 4——
廢除
“及 54 條]”
代以
“、54 及 57 條]”。
- (2) 附表 4，第 1(1) 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
廢除
所有“款額之數，”。
- (3) 附表 4，第 1(1) 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a) 段——
廢除
“超逾該人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 (如有的話)”。
- (4) 附表 4，第 1(1) 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b) 段——
廢除
“超逾該存款人根據該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 (如有的話)”。

- (5) 附表 4，第 1(1) 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c) 段——
廢除
“超逾該存款人在該客戶帳戶下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 (如有的話)”。
- (6) 附表 4，第 1(1) 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d) 段——
廢除
“超逾該存款人根據該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 (如有的話)”。
- (7) 附表 4，第 1(2)(b)(ii) 條，在“別；”之後——
加入
“及”。
- (8) 附表 4，第 1(2)(c)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9) 附表 4，第 1(2) 條——
廢除 (d)、(e) 及 (f) 段。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條例》)，以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釐定須支付予有關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和追討已支付的補償款額，從而改善存款保障計劃。本條例草案亦建議修改**截算日**的定義，及使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能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電子通知。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5 條，以將**截算日**的定義，改為指明事件的日期。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7 條，規定在釐定某人有權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中獲得的補償款額時，無須考慮該人拖欠有關無力償付成員的債務。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32 條，使存保委員會能向受影響的存款人發出電子通知。
6.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38(1A)、(1B) 及 (1C) 條，以訂定在採用總額發放的方式時，存保委員會可從有關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額。存保委員會有權追討已向有關存款人作出的補償付款的任何淨額，以及就該筆款額累算的任何

利息。就該目的而言，任何關於抵銷的法律、權利或責任均不適用。草案第 8 條亦在《條例》中加入第 38(6A) 條，以訂定第 38 條適用於有關存款人存放於有關計劃成員的全部存款。

7. 草案第 6、7、8、9 及 11 條分別載有對《條例》第 35、37、38 及 48 條及附表 4 的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4 及 8 條載有輕微技術性修訂。
9.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57 條，以訂定過渡事宜。